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等精神，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业务经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由各基层单位自评、局机关各对口业务处室审核、分析，层层汇总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部门整体经费是依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1〕6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相关通知文件安排，用于保障部门运行，协调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海洋渔业科技创新，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2021 年度预算安排 32008.84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31808.84 万元，其中：部门业务经费 4758.84 万元、海洋经济发展专项 11900 万元、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 9650 万元、渔业结构调整专项 5500 万元，合计支出 15471.62 万

元，结转结余 16337.22 万元。项目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支出	结转结余
部门业务经费	4758.84	3959.82	799.02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	11900	4170.63	7729.37
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	9650	5475.3	4174.7
渔业结构调整专项	5500	1865.87	3634.13
合 计:	31808.84	15471.62	16337.22

（二）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与局属单位稳定运行，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实现全覆盖；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开发、集约节约利用海洋资源，加强海陆污染综合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提高海洋学经济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强化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使渔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渔业抗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逐步实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支持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管理严格，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深入实施海洋强省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保安全、防疫情、惠民生，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平稳运行，全省海洋生产总值预计 1.1 万亿元，水产品总产量

预计 853 万吨、比增 2.4%左右，渔民人均纯收入 2.58 万元，高于农民人均收入 11.2%，比增 6.5%，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为推进海洋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计 30 个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指标 25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2 个。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除了产出指标“支持海洋渔业产业类项目数”因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当年支持产业类项目未验收，补助资金未下达，绩效目标未实现；“发表论文数”（海洋科技开发与应用方向）、“宣传推介福建省著名渔业品牌次数”部分未完成，其他绩效年度目标均已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等级优秀。

1. 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 47.5 分）

（1）保障执法船运行数量：2021 年度保障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执法船艇运行数量 8 艘，分别为：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和中国渔政 35001、35009，完成年初设定的 8 艘运行数的目标，得 2 分。

（2）执法船艇全年航行里程数：2021 年度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8 艘执法船艇共航行 26223 海里，超过年初设定的 18000 海里的目标，得 2 分。

（3）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2021 年度部门业务经费保障省局本级及直属单位共 12 个单位正常运转，超过年初设定的 11 个目标，得 2 分。

(4) 支持海洋经济示范县建设项目数量：2021 年三个示范县已立项实施项目 54 个，其中 7 个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超过年初设定完成 3 个项目验收目标，得 2 分。

(5) 发表论文数：海洋科技开发与应用发表论文 7 篇，目标值 8 篇，完成率 87.5%，按比例计算，得 1.8 分。

(6) 开发海洋渔业装备数量：全年开发海水养殖装备 1 套、尾水处理装备 1 套，完成年初设定大于等于 1 套的目标，得 2 分。

(7) 开发对虾重要病原检测试剂盒数量：完成开发试剂盒数量 1 个，达到年初设定大于等于 1 个目标，得 2 分。

(8) 支持海洋渔业产业类项目数：2021 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县的项目主要由行政事业单位或村集体承担，产业类项目以财政贴息方式补助，相关项目未验收补助资金预计 2022 年下达，故本年该指标不得分。

(9) 海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数量：全年支持海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数量 5 个，超过年初设定的 3 个目标，得 2 分。

(10) 全省开展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批次：全年全省开展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 6093 批次，超出年初设定的 5000 批次目标，得 2 分。

(11) 病原微生物耐药性分析批次：全年完成分析 105 批次，超出年初设定的 30 批次目标，得 2 分。

(12) 重点淡水渔业水域环境监测获得有效数据个数：全年获得有效数据 7000 个，超出年初设定的 6500 个有效数据的目标，得 2 分。

(1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批次：全年完成检疫 100 批次，超出年初设定的 40 批次目标，得 2 分。

(14) 水产养殖病情监测疫病种类：全年完成疫病种类 15 种，超出年初设定的 8 种目标，得 2 分。

(15) 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入海排放口监测数量：全年完成全省沿海 90 个水产养殖排放口监测，超出年初设定的 80 个目标，得 2 分。

(16) 建设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 35 条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完善渔业生产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渔业产业水平，超过年初设定 10 条目标完成，得 2 分。

(17) 宣传推介福建省著名渔业品牌次数：全年宣传推介渔业品牌 5 次，小于设定 8 次目标，按比例得 1.3 分。

(18)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及相关项目：2021 年支持 17 家“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和完善，完成年度设定的 17 家目标，得 2 分。

(19) 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2021 年度执法总队计划开展海上执法巡查 63 航次，实际完成 95 航次，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达 150.79%，超过年初设定的 95% 的目标，得 2 分。

(20) 申请、授权、取得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 25 项，超过年度设定 11 项目标值，得 2 分。

(21)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全年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 99.8% 以上，超过年初设定 97% 的目标，得 2 分。

(22) 取得渔业科研成果数量：研制、开发、应用新制

剂、装备、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渔业科研成果 8 项，超过年初设定的 3 项目标，得 2 分。

（23）资金到位率：预算安排资金 32008.84 万元，下达资金 31808.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38%，超过年度设定 95%目标，得 2 分。

（24）信息及时公开：休闲渔业、品牌渔业补助单位均进行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率达到年初设定的 100%目标，得 2 分。

（25）成本控制率：2021 年下达财政资金 31808.84 万元，当年支出 15471.62 万元，省级财政支持额度未超过年初预算批复数，成本控制在成年初设定的 100%目标以内，得 2 分。

2. 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 30 分）

（1）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移交率：2021 年度执法船艇登检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船舶 158 艘，其中：总队调查处理 89 艘，移交地方执法机构查处 69 艘，查处率 100%，超过年初设定的 95%的目标，得 10 分。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未发现重大资金违规行为，指标得 10 分。

（3）海洋“蓝剑”执法巡查率：2021 年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下达海洋“蓝剑”、防范疫情海上输入、伏季休渔专项执法、基点岛屿巡查、渔船安全检查、打击违法采砂等行动共 95 航次，执法巡查率 100%，超过年初设定的 95%的目标，得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 10 分）

（1）社会公众对海洋渔业执法投诉情况：2021 年度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在日常执法工作中文明执法，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惩治电毒炸鱼、外省渔船非法入闽作业、“三无”非法船舶捕捞、以及违法采砂等行为，未发现有海上执法巡查被投诉的情形，指标得 5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业务费、海洋经济专项资金、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综合满意度指标值均达到年初设定值，得 5 分。

4. 资金执行率（总分 10 分，得 4.9 分）。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下达资金 32008.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到位 31808.84 万元，支出 15471.62 万元，执行率 48.64%，按比例得 4.9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通过做好年中绩效监控，下基层开展项目资金使用调研，下发加快项目支出通知等方式，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整体支出执行率较上一年提高 15.05 个百分点。

（三）目标关联分析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基本与当年度预算安排一致，两者的匹配度、关联度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存在主要问题是：资金执行率偏低，全年执行率为 48.64%。主要原因：部分任务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验收时间跨度延长，如水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原则，未验收部分资金仍在县级财政。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库建设，夯实项目资金预算；二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监控，对执行较慢的项目及时跟踪、指导；三是强化留省资金统筹力度，涉及采购项目的，靠前谋划采购活动前期工作，不断提升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财务）		部门预算编码		3573013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经费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实际到位金额③	实际支出金额④	本年度结余金额⑤=①+②-④				
	一般预算拨款		32008.84		31808.84	15471.62	16337.22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										
	其他										
	合 计		32008.84		31808.84	15471.62	16337.2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与局属单位稳定运行，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实现全覆盖；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开发、集约节约利用海洋资源，加强海陆污染综合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提高海洋学经济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强化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使渔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渔业抗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逐步实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支持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管理严格，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深入实施海洋强省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保安全、防疫情、惠民生，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平稳运行，全省海洋生产总值预计 1.1 万亿元，水产品总产量预计 853 万吨、比增 2.4% 左右，渔民人均纯收入 2.58 万元，高于农民人均收入 11.2%，比增 6.5%，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为推进海洋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船运行数量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8	艘	8	2	2	
			执法船艇全年航行里程数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1.8	万海里	2.62	2	2	
			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	大于等于 11 得满分	≥	11	个	12	2	2	
			支持海洋经济示范县建设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3 得满分	≥	3	个	7	2	2	
			发表论文数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8	篇	7	2	1.8	论文投稿数量达标，其中 1 篇未收到录用通知
			开发海洋渔业装备数量	大于等于 1 得满分	≥	1	套	2	2	2	
			开发对虾重要病原检测试剂盒数量	大于等于 1 得满分	≥	1	个	1	2	2	
			海洋渔业产业类项目数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5	个	0	2	0	项目未验收，资金未补助到企业

			海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数量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3	个	5	2	2	
			全省开展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批次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5000	批次	6093	2	2	
			病原微生物耐药性分析批次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30	批次	105	2	2	
			重点淡水渔业水域环境监测获得有效数据个数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6500	个	7000	2	2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批次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40	批次	100	2	2	
			水产养殖病情监测疫病种类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8	种	15	2	2	
			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入海排放口监测数量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80	个	90	2	2	
			建设水产品加工生产线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10	条	35	2	2	
			宣传推介福建省著名渔业品牌次数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8	次	5	2	1.3	疫情影响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及相关项目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17	个	17	2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	大于等于95%得满分	≥	95	%	100	2	2	
			申请、授权、取得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11	项	25	2	2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	大于等于97%得满分	≥	97	%	99.8	2	2	
			取得渔业科研成果数量	按与目标值百分比得分	≥	3	项	8	2	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95%得满分	≥	95	%	99.38	2	2	
			信息及时公开	大于等于100%得满分	≥	100	%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100%得满分	≤	100	%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查处移交率	大于等于95%得满分	≥	95	%	100	10	1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得满分	=	0	起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蓝剑”执法巡查率	大于等于95%得满分	≥	95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海上执法被投诉情况	社会公众对海洋渔业执法投诉情况	小于5起满分	<	5	起	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资金满意率达到年初设定值	大于等于90%满分	≥	90	%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2	
评价等级	优秀										

